

2025 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建设工程健身器材 购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004-XM001-3

包号：第三包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22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4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1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7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工程健身器材购置（第三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004-XM001-3
- 2、项目名称：2025 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工程健身器材购置
- 3、包号：第三包
- 4、预算金额：318.22 万元、最高限价：318.22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分包预算 (万元) | 用途 | 简要技术参数 |
|-----|--------|------|--------------|--------------------------------------|--|
| 第三包 | 健身器材购置 | 60 套 | 318.22 | 提高大兴区全民健身设施覆盖率，满足大兴区居民参与全民健身体育运动的需求。 | 供货及安装室外器材 60 套，其中 A 方案 13 套、B 方案 30 套、C 方案 17 套。 |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7、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免费保修。
-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已投保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获取：

- 1、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东郎文创8号楼1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电子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线上递交：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3.2 现场需递交资料：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同时应提供以下材料：①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投标人未携带授权委托书的不得进入开标会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贾祎 010-69237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25 幢 11

联系方式：曹淑芳 010-857642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淑芳

电话：010-857642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2. 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 | | |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4. 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5.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工程 健身器材购置（第三包）</td><td>工业</td></tr></table>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5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工程 健身器材购置（第三包） | 工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2025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工程 健身器材购置（第三包） | 工业 | | | | | | |
| 11.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 12. 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p>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南路支行 账号: 11050102410000000782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 2025年10月16日 上午 09:30 前提交, 若未按上述要求按时递交, 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注: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2、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自合同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包号和银行行号”(方便退还保证金); 投标人须将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zhongc.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 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4)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576424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25幢11</u></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p> |

| | | |
|----|-------|---|
| | | 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 |
| 28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15</u> 天内</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3</u> %。提交方式为转帐支票、电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等其中之一。</p> <p>收款人户名：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11110801040000927</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
| 29 | 投标说明 |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只可以中标 1 包；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上传）。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开标当日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 CA 证书（钥匙），未在线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由于投标人未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开标现场下载并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投保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 | 提供保单或相关凭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注 只有全部通过资格性检查表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合格打√, 不合格打×。
采购人签字: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项目不涉及）；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 |

| | | |
|----|--------|------------------------------------|
| | | 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 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合格打√, 不合格打×。

评委签字: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hspace{2em}}$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hspace{2em}}$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在总分一百分之外，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1 | 价格 (30 分) | <p>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30</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文件格式。</p> | | |
| 2 | 商务 (20 分) | 体系认证证书 | 3 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少一种认证扣 1 分。 (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体系认证证书) |
| | | 质保能力 | 10 分 | 投标人所投器材类产品(室外)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的得 10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满分为 10 分) |
| | | 业绩 | 7 分 |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09 月起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健身器材采购),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 |
| 3 | 技术 (50 分) | 基础分 | 10 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1)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打 10 分; (2)每有一项负偏离, 评委根据此项指标重要程度, 扣 1 分或 2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
| | | 产品选型与配置 | 10 分 | 供应商所报产品选型、配置, 可靠性强、安全性强、稳定性强得 10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选型、配置, 可靠性较强、安全性较强、稳定性较强得 7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选型、配置, 可靠性一般、安全性一般、稳定性一般得 5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选型、配置, 可靠性差、安全性差、稳定性差得 3 分。 |
| | | 技术指标优势 | 5 分 | (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依据) 供应商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组织实施 方案及各 项保障措 施 | 10 分 | <p>供应商所报的供货、安装、组织实施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人员、设备、服务机构等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合理性强得 10 分；</p> <p>供应商所报的供货、安装、组织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人员、设备、服务机构等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7 分；</p> <p>供应商所报的供货、安装、组织实施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人员、设备、服务机构等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合理性差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售后服务 | 10 分 | <p>保修承诺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方案合理、完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在本地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本项目长期、稳定、持续的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1) 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恢复器材正常使用的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性强得 10 分。</p> <p>(2) 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针对性较强，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好的针对性、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性能满足售后服务的要求得 7 分。</p> <p>(3) 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针对性较差，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性基本满足售后服务的要求得 4 分。</p> |
| | 应急预案 及措施 | 5 分 |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货物准备、运输、安装、质保期服务阶段的重难点，可能发生的不确定因素，并作出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p> <p>(1)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合理、相对完整、针对性一般 3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合理、完整度一般、针对性差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1、项目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 2、项目名称：2025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工程健身器材购置
- 3、包号：第三包
- 4、预算金额：318.22万元；
- 5、采购需求：健身器材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7、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免费保修。
-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1、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分包预算 (万元) | 用途 | 简要技术参数 |
|-----|--------|-----|--------------|-------------------------------------|--------------------------------------|
| 第三包 | 健身器材购置 | 60套 | 318.22 | 提高大兴区全民健身设施覆盖率，满足大兴区居民参与全民健身体育运动的需求 | 供货及安装室外器材60套，其中A方案13套、B方案30套、C方案17套。 |

2、实施地点清单：

第三包室外健身器材实施地点清单（供货及安装室外器材60套，其中A方案13套、B方案30套、C方案17套）

| 所属镇/街 | 具体建设地址 | 配置方案 | 建设数量 | 总套数 |
|-------|--------|------|------|-----|
| 庞各庄镇 | 口袋公园 | B | 1 | 9 |
| | 华庭苑北区 | B | 1 | |
| | 众美城公园 | B | 1 | |
| | 隆兴园东里 | B | 1 | |
| | 隆盛园社区 | B | 1 | |
| | 韩家铺村 | C | 1 | |
| | 加录垡村 | B | 1 | |

| | | | | |
|--------|------------|---|---|----|
| | 南小营 | C | 1 | |
| | 御佳园南里 | C | 1 | |
| 北臧村镇 | 皮各庄三村 | C | 1 | 3 |
| | 梨园村 | B | 1 | |
| | 皮各庄二村 | C | 1 | |
| | 新源时代社区 | B | 1 | |
| 天宫院街道 | 融汇社区 | C | 1 | 7 |
| | 兴宇西里社区 | C | 1 | |
| | 天宫院中里社区 | C | 1 | |
| | 天宫院社区 | A | 1 | |
| | 天堂河社区 | A | 1 | |
| | 罗奇营二区社区 | B | 1 | |
| | 车站北里社区 | C | 1 | |
| 林校路街道 | 饮马井社区 | B | 1 | 8 |
| | 建兴社区 | B | 1 | |
| | 饮马井南里社区 | C | 1 | |
| | | C | 1 | |
| | 永华南里社区 | A | 1 | |
| | | A | 1 | |
| 礼贤镇 | 敬贤家园南里一区社区 | C | 1 | 4 |
| | 敬贤家园中里一区 | C | 1 | |
| | 小刘各庄村 | A | 1 | |
| | 东段村 | C | 1 | |
| 榆垡镇 | 求贤村 | B | 1 | 11 |
| | 阎家铺村 | B | 1 | |
| | 闫家场村 | C | 1 | |
| | 康张华村 | C | 1 | |
| | 空港富苑 | C | 1 | |
| | 空港贵苑 | B | 1 | |
| | 空港茗苑 | C | 1 | |
| | 空港雅苑 | A | 1 | |
| | 空港合苑 | C | 1 | |
| | 空港新苑五里社区 | B | 1 | |
| | 空港华苑 | C | 1 | |
| | 滨河运动公园 | B | 1 | |
| | | C | 1 | |
| 园林服务中心 | 林校北里社区 | C | 1 | 5 |
| | 清源公园 | B | 1 | |
| | | C | 1 | |
| | 合计 | | | 47 |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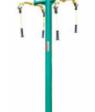
1、室外健身器材 A、B、C 方案每套所配置器材

方案一 A 方案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图片 |
|----|-------|----|---|
| 1 | 三位压腿架 | 1 |  |
| 2 | 肋木 | 1 |  |
| 3 | 太极揉推器 | 1 |  |
| 4 | 腰背按摩器 | 1 |  |
| 5 | 伸腰展背架 | 1 |  |
| 6 | 天梯 | 1 |  |
| 7 | 平步机 | 1 |  |
| 8 | 上肢牵引器 | 1 |  |
| 9 | 骑马机 | 1 |  |
| 10 | 腹肌板 | 1 |  |

| | | | |
|----|--------|--|---|
| 11 | 三位扭腰器 | 1 |  |
| 12 | 快乐大转轮 | 1 |  |
| 13 | 二人蹬力器 | 1 |  |
| 14 | 室外乒乓球台 | 1 |  |
| 15 | 告示牌 | 1 |  |
| 16 | 安全地垫 | 肋木 4m ² /个 天梯 8m ² /个 | 塑胶垫铺设 |
| 17 | 合计 | 16 | |

| 方案二 B 方案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图片 |
| 1 | 三位压腿架 | 1 |  |
| 2 | 双联漫步机 | 1 |  |
| 3 | 太极揉推器 | 1 |  |

| | | | |
|----|-------|---|---|
| 4 | 腰背按摩器 | 1 |  |
| 5 | 伸腰展背架 | 1 |  |
| 6 | 天梯 | 1 |  |
| 7 | 平步机 | 1 |  |
| 8 | 上肢牵引器 | 1 |  |
| 9 | 骑马机 | 1 |  |
| 10 | 腹肌板 | 1 |  |
| 11 | 三位扭腰器 | 1 |  |
| 12 | 快乐大转轮 | 1 |  |
| 13 | 二人蹬力器 | 1 |  |

| | | | |
|----|------|-----------------------|---|
| 14 | 健身车 | 1 |  |
| 15 | 告示牌 | 1 |  |
| 16 | 安全地垫 | 天梯 8m ² /个 | 塑胶垫铺设 |
| 17 | 合计 | 16 | |

| 方案三 C 方案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图片 |
| 1 | 三位压腿架 | 1 |  |
| 2 | 太极揉推器 | 1 |  |
| 3 | 棋牌桌 | 1 |  |
| 4 | 天梯 | 1 |  |
| 5 | 平步机 | 1 |  |

| | | | |
|----|-------|---|---|
| 6 | 骑马机 | 1 |  |
| 7 | 腹肌板 | 1 |  |
| 8 | 三位扭腰器 | 1 |  |
| 9 | 跷跷板 | 2 |  |
| 10 | 健身车 | 1 |  |
| 11 | 儿童秋千 | 1 |  |
| 12 | 告示牌 | 1 |  |
| 13 | 安全地垫 | 秋千 70-80m ² /个 跷跷板 5m ² /个 × 2 天梯 8m ² /个 | 塑胶垫铺设 |
| 14 | 合计 | 13 | |

2、室外健身器材 A、B、C 方案器材参数：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

| | | |
|---|-------|--|
| 1 | 三位压腿架 | <p>占地空间不小于 1700mm×114mm×830mm</p>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Φ114mm、壁厚3.0mm 标准管材, 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p> <p>2. 立柱为Φ114×3mm 的标准焊管, 横梁: 平椭圆管 60×30×2.5mm 的标准焊管; 立柱上部无钩挂结构;</p> <p>3. 主要功能: 拉伸腿部韧带、伸展腰部、消除下肢和腰部疲劳;</p> <p>4. 安装方式: 直埋式;</p> <p>5. 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p> <p>6.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 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2 | 肋木 | <p>占地空间不小于 1228×114×1998mm</p> <p>1. 主立柱采用Φ114mm, 壁厚3.0mm, 横梁采用Φ32mm, 壁厚3.0mm 的标准管材, 立柱上部无钩挂结构; 无头部卡夹危险;</p> <p>2. 最低横杆下缘距地面不小于 400mm, 无身体卡夹危险;</p> <p>3. 器材安全警示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p> <p>4. 安装方式: 直埋式</p> <p>5. 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p> <p>6.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 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3 | 太极揉推器 | <p>占地空间不小于 1117mm×994mm×1300mm</p> <p>1. 主要承载主立柱采用Φ114mm, 壁厚3.0mm, 横梁采用Φ48mm, 壁厚3.0mm 的标准管材, 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p> <p>2.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或立柱顶部无刚性封闭结构;</p> <p>3. 主要功能: 增强肩肘髋膝等部位的活动能力, 适于老年人;</p> <p>4. 安装方式: 直埋式;</p> <p>5. 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p> <p>6.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 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4 | 腰背按摩器 | <p>占地空间不小于 793mm×600mm×1315mm</p>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Φ114mm、壁厚3.0mm 横梁采用不小于Φ40mm×50mm×3.0mm 或不低于Φ38×2.5mm 的标准管材, 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p> <p>2. 立柱顶部无刚性封闭结构;</p> <p>3. 安装采用直埋式。</p> <p>4. 主要功能 两人可同时使用, 主要锻炼腰、背部肌肉, 缓解腰、背部疲劳。</p> <p>5. 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p> <p>6.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p> |

| | | |
|---|-------|--|
| | | 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NSCC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伸腰展背架 | 占地空间不小于 689mm×495mm×1030mm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Φ60mm, 壁厚 3.0mm, 横梁采用不小于 38×80×3mm 或Φ33mm、壁厚 2.5mm 的标准管材, 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靠背采用整体式板面; 3.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4. 主要功能: 锻炼腰、腹部及大腿肌肉, 缓解腰部及背部疲劳; 5. 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 6.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NSCC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天梯 | 占地空间不小于 2768mm×836mm×1960mm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Φ114mm, 壁厚 3.0mm, 横梁采用不小于Φ33mm, 壁厚 3mm 的标准管材, 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立柱上部无钩挂结构。 3.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4. 主要功能: 锻炼腰、腹部及大腿肌肉, 缓解腰部及背部疲劳。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 5.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NSCC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平步机 | 占地空间不小于 990mm×560mm×1400mm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Φ114mm, 壁厚 3.0mm, 横梁采用不小于Φ33mm 或□60mm×40mm 或□50mm×50mm, 壁厚不小于 2.75mm 的标准管材, 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内置限位结构, 防止运动幅度过大; 3.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4. 主要功能: 锻炼腰、腹部及大腿肌肉, 缓解腰部及背部疲劳; 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 5.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NSCC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上肢牵引器 | 占地空间不小于 650mm×630mm×2355mm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Φ114mm、壁厚 3.0mm 横梁采用不小于Φ42mm 壁厚 3.0mm 的标准管材, 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无穿刺危险; 把手重量≤600 克; 轴承座设有限位装置且无刚性碰撞; 立柱采用钢制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3.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4. 主要功能: 增强肩关节柔韧力量; 5. 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弧过渡或加以防护; |

| | | |
|----|-------|---|
| | | 6.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骑马机 | 占地空间不小于 910mm×400mm×936 mm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mm$ 、壁厚 3.0mm 标准管材，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48mm \times 3.0mm$ 的标准管材，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48mm \times 3.0mm$ ； 3. 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的半径不小于 3.0mm；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4. 主要功能：增强心肺功能，提高上肢腰腹部，腿部肌肉力量； 5.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 腹肌板 | 占地空间不小于 1327mm×465mm×480mm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低于 $\Phi 32mm$ 、壁厚 3.0mm 主要承载横梁采用 $40 \times 60 \times 3mm$ 或不低于 $\Phi 38mm \times 2.5mm$ 的标准管材，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腹肌板采取整体式板面，符合人体工学的按摩点。板面为不小于 2mm 钢板板面； 3. 安装采用直埋式； 4. 易接触的其他零部件的棱边予以圆弧过渡；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5. 主要功能：锻炼腰部肌肉，缓解腰部、背部疲劳； 6.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 | 三位扭腰器 | 外形尺寸不小于 1400mm×1340mm×1130mm 1. 主要材料：钢管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mm \times 3.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32mm \times 3.0mm$ 扭腰盘采用钢板冲压成型；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脚踏部位采用防滑结构设计，摩擦系数大于 0.5； 2. 转动部件内设限位装置，防止转动惯性对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伤害，使用 6205 深沟球轴承，设置防水结构； 3.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4. 主要功能：主要锻炼腰、髋部、增强腰部的灵活性和柔韧性； 5.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快乐大转轮 | 占地空间不小于 820mm×750mm×1700mm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mm$ 、壁厚 3.0mm 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60 \times 3mm$ 的标准管材，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

| | | |
|----|--------|--|
| | | <p>2.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内部采用阻尼装置;</p> <p>3.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p> <p>4. 易接触的其他零部件的棱边予以圆弧过渡;</p> <p>5. 主要功能: 锻炼肩、肘、腰及各关节;</p> <p>6.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 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13 | 二人蹬力器 | <p>占地空间不小于 1850mm×380mm×1300mm</p>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text{mm}$、壁厚 3.0mm 主要承载横梁采用 60mm×60mm×3.0mm 或不小于 $\Phi 60\times 2.75\text{mm}$ 的标准管材, 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p> <p>2. 立柱顶部无刚性封闭结构;</p> <p>3. 采用内限位结构。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p> <p>4.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p> <p>5. 易接触的其他零部件的棱边予以圆弧过渡;</p> <p>6. 主要功能: 增强下肢及腰部肌肉力量, 强化腿、腰部肌肉;</p> <p>7.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 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14 | 室外乒乓球台 | <p>占地空间不小于 2740mm×1530mm×912mm</p> <p>1. 台面背部采用钢管支撑架连接, 支撑框架管材 20mm×30mm, 壁厚度 2mm; 球台主立柱管材 $\Phi 60\text{mm}$, 壁厚 3mm。</p> <p>2. SMC 台板, 台面规格不小于 2740×1525mm。</p> <p>3. 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 防松、防盗、防锈。</p> <p>4. 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 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不小于 4.5 mm, 翻边宽度不小于 50mm, 翻边厚度不小于 7mm。</p> <p>5.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 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15 | 告示牌 | <p>占地空间不小于 910mm×114mm×1200mm</p>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114mm、壁厚 3.0mm 标准管材, 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p> <p>2. 主要承载横梁钢管尺寸: 30mm×30mm×1.5mm 或不小于 $\Phi 32\text{mm}\times 2.5\text{mm}$ 或不小于 30mm×30mm×4mm 角铁; 安装方式: 直埋式。</p> <p>3.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 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16 | 双联漫步机 | <p>占地空间不小于 1910mm×422 mm×1120 mm</p>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114\text{mm}$、壁厚 3.0mm 标准管材, 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 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p> |

| | | |
|----|------|---|
| | |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50mm×3mm； 3. 器材部件间不存在刚性碰撞；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防滑脱的凸台的高度为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的 2/3，摆动幅度有加以约束，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0°；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4. 主要功能：增强下肢的活动能力，提高身体协调性； 5.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7 | 健身车 | 占地空间不小于 737mm×458mm×1000mm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Φ114mm、壁厚 3.0mm 标准管材，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50mm×3.0mm； 3. 易接触的其他零部件的棱边予以圆弧过渡；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4. 主要功能：通过全身协调运动增强心肺功能； 5.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8 | 棋牌桌 | 占地空间不小于 1620mm×1620mm×580mm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Φ114mm、壁厚 3.0mm 标准管材，主要承载横梁采用 40mm×20mm×2.5mm 的标准管材，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产品为直埋式结构； 3. 主要功能：四人或两人对坐于器材两侧对弈、掰手腕或打扑克； 4.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9 | 跷跷板 | 占地空间不小于 1580mm×300mm×810mm 1. 主要承载 1. 立柱采用Φ114mm、壁厚 3.0mm 标准管材，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为不小于Φ88×3mm 的标准焊管；采用内限位结构，有效防止意外挤压。用侧堵固定，美观耐用； 3.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4. 主要功能：锻炼儿童腰腿部力量及平衡能力； 5.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0 | 儿童秋千 | 占地空间不小于 3500mm×800mm×2100mm 1. 主要材料：钢管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mm×3.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Φ48mm×2.5mm，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立柱上部无钩挂结构。 3. 周边护栏高度不小于 800mm；护栏钢管尺寸：不小于Φ32mm×3mm； |

| | | |
|----|---------|--|
| | | <p>4. 主要功能：提高身体柔韧性、灵活性、平衡能力及四肢协调能力。</p> <p>5. 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儿童秋千场地护栏所有区域内需铺满安全地垫（场地满足安装条件的），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p> |
| 21 | 安全地垫类器材 | 采用规格为 500mm*500mm*25mm 的 EPDM 橡胶颗粒防滑地垫，具有防滑、保证安全等功能，颜色红绿可选。 |

3、室外健身器材安装要求

（1）室外健身场地与设施要求

1) 符合国标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所制定各项标准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更新的，应执行最新标准；

2) 室外健身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24 的规定，优先采购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企业产品。

3) 宜结合不同居住人群配置不同的健身器材。

4) 室外健身器材配备每个区域不宜少于 5 个不同功能的运动站，宜布置在社区内环境较好的绿地、公园、广场周围。

5) 每个运动站应配有使用说明和指导铭牌，并标明适合使用的人群、锻炼方法。

6) 在寒冷地区，有手接触的设施，宜加设一层导热系数小的材料。

（2）室外健身器材设计要求

1) 器材安装应确保稳固、可靠，不应有基础部件和支撑部件的松动和晃动现象。

2) 器材的地面安装及其埋入地下的结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埋入地下的器材立柱，地埋部分应具有横向支撑或支撑盘；地埋器材应标志出永久地埋标志线。

B 安装器材的土质，在距地表 800mm 深度以内检验应不低于干强度中等的土质要求。

C 器材立柱埋入地下的深度：当器材地面以上的高度大于 2000mm 时，应不小于 600mm；器材地面以上的高度大于 1000mm 且小于 2000mm 时，应不小于 500mm；器材地面以上的高度小于 1000mm 时，应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回填层厚度应不小于 100mm。

D 地埋式篮球架埋入地下的深度应不小于 900mm，混凝土地基坑的水平尺寸应不小于 800mm×800mm。

E 安装器材各支撑立柱混凝土地基坑的水平尺寸应不小于 400mm×400mm。

F 安装器材各支撑立柱混凝土地基处置不应为上大下小的形状。

G 浇注器材地基所使用的混凝土强度应不低于 C20，且在地基没有完全凝固之前，应有专人监护。

H 器材安装后，各支撑立柱和主体应保证与安装地面的垂直，垂直度公差应不大于 1/100。

3) 器材不应使用膨胀螺栓进行地面固定。具有框架式底座的器材，采用地脚螺栓固定时，应采取防松和防护措施。

4) 安装器材的场地及周围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器材距架空高低压电线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8m；器材距地下管道、地下线路边缘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2m，距各类住宅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8m；夜间需使用器材的场所，在器材边缘 2m 的范围内，光照度应不小于 15Lx；器材应远离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物品，场地建设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5) 器材装配应完整，各零部件不应产生折断、裂纹、影响使用性能的变形等现象。

6) 具有转动、滑动、摆动等活动性能的零部件，应保证运转灵活和到位，不应有无法转（滑、摆）动、卡滞、干涉、松动、异常碰撞以及异常声响等现象。

7) 器材安装完毕供应商应提供安装检查表及安装检查汇总表。

本项目室外健身器材建设地点均为居民区或居民区周边，项目所在地土质情况均已硬化，且能满足本项目器材安装条件。本项目健身器材由各村镇依据自身情况因地制宜布设。

(3) 本项目室外健身器材方案如下：

1) 室外健身配建方案每套含室外健身器材 13 或 15 件，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m²，必须为以硬化场地（水泥、塑胶、地砖等）。

2) 安全地垫：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24） 场地防护，《常用缓冲材料的厚度和相应临界跌落高度》使用方提前做好地面硬化，安全地垫粘贴铺装：塑胶垫铺设（秋千 70-80 平方米/个、天梯 8 平方米/个，肋木 4 平方米/个，跷跷板 5 平方米/个）。需要安全地垫有秋千、天梯、肋木跟跷跷板四种（秋千根据

护栏内面积并铺设安全地垫），地垫厚度 2.5 公分。

3) 器材安装的跌落高度要求及防磕碰范围应严格按照《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19272-2024 中要求执行。

4) 室外健身器材配建方案分三种不同搭配供选择：A 方案共计 16 件（含安全地垫），器材功能偏重于中年人使用，含一张乒乓球台；B 方案共计 16 件（含安全地垫），器材功能偏重于中老年人使用，不含乒乓球台和秋千；C 方案共计 13 件（含安全地垫），器材功能偏重于青少年及儿童使用，不含室外乒乓球台。

第四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1. 产品颜色按甲方需求制作。
2. 安装调试所需的辅料辅材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免费保修。
5.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
6. 安装和调试：
 - 6.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辅材辅料、人工等各种费用，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
 - 6.2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7. 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8. 售后服务承诺：
 - 8.1 设备免费质保期至少提供 2 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 8.2 对免费质保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应该给出报价，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并在合同中约定。所有的版本至少应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到

该公司的最新升级版本；终身维修。

8.3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中标方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 48 小时内解决。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9.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0.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投标单价应不高于同型号产品在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价或单位自采价格。

1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如制作模糊不清、识别困难的内容，将被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保留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核的权力，对造假者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13.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对本采购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本，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商议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建设工程健身器材购置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大兴区体育便民设施工程健身器材购置

包号：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20%。(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 具体每笔资金支付以实际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最终每笔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额为准。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 且财政批复拨款到账时间和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所以支付时间和金额要结合财政拨款批复到账的时间和金额来确定, 投标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 如因财政拨款批复到账时间和额度等原因造成未能按

合同约定付款的，采购人免除因延迟付款责任。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人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住 所 | 住 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免费保修。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在 48 小时内解决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所投产品已投保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基本账户证明及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 (自拟)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
|---------------------------|---------------------------|
| <u> </u> | <u> </u>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小写金额: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保证期 | |
| 备注 | 其他声明(若有):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 属性别 | 外商投资 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 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注: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勾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 如果因我公司所报货物(含软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8、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供应商视情况填写）：

- 1、免费质保期_____年；
- 2、维护期_____年（维护期是指免费质保期过后的设备，除部件费外的免费维护期限）；
- 3、在北京地区有无备件库_____（有或无）；
- 4、在北京地区厂家维修网点（地点）_____；（应附证明材料）
- 5、易损易耗部件保修期_____年（请列出易损、易耗部件名称）；
- 6、响应时间_____小时（指接到用户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
- 7、可提供_____人员、_____时间、计课时的培训；
- 8、配件供应年限年（指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的年限）；
- 9、维修时备件提供时间（指设备维修时，多长时间能够提供备件）；
- 10、是否提供电话支持，电话；
- 11、其他服务承诺（供应商视情况填写，包括售后服务体系、网点基本情况、本地化服务、巡检服务等）
- 12、供应商和维修点所在位置交通简图

注：以上各项内容可在本附件后，另附相关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9、其他相关证书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2、所报产品的产品彩页、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产品检验报告、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包括中体联认证或华兴中测认证或 NSCC 认证）相关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 3、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等；
- 4、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投标人综合情况

(一) 企业说明 (可加部分说明)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注：可提供身份证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可自拟)

项目名称:

包号:

注: 可提供身份证件、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格式可自行修改或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11、技术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分、产品选型与配置、技术指标优势、组织实施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12、业绩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人过去三年内（指 2022 年 09 月起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类似项目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内容和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费付款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南路支行

帐号：11050102410000000782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的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货物、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七、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